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妇女联合会

沪妇两会〔2021〕1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298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王彦博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女性就业的建议》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近年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重要讲话强调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，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，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。为拓宽妇女就业渠道，进而实现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提供了基本遵循。市妇联一直高度关注和重视妇女就业平等的保护。

一、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完善，从源头上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。2017年，上海市妇联牵头出台了《关于本市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的意见》，旨在使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（含技术标准）在制定、修订和实施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意识，从源头上保障妇女合法权益，对不符合两性发展的法规政策给予修正。2020年末，根据疫情后社会、经济发展发生的巨大变化以及女性就业形势出现的新情况，市妇联向市人大提出修改本市女性就业促进办法的意见，以满足当前女性就业的迫切需要。其中，对聘用女性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，建议增加由政府予以补贴或者奖励的规定。

二、整合资源多管齐下，推动本市女性就业。2020年8月，针对新冠疫情对女大学生就业造成的冲击，市妇联联合市教委、市女企业家协会等部门和社会组织，推出把高校女大学生作为服务对象的“海鸥计划”，通过专属网站、职业技能课程、空中双选会等线上活动以及“对话明天的自己”系列线下沙龙，从创业就业、职场辅导、职业规划三个层面，为女大学生的职业发展提供全面系统的支持。2021年，“海鸥计划”将实现上海高校全覆盖，成立海鸥互助计划专项基金，为在上海高校就读的上海扶贫共建地区女大学生提供法律援助、心理咨询、企业家结对、勤工俭学对接、“海鸥计划”各类活动特殊名额等支持，为女大学生提供3万个岗位。

三、加强宣传提高意识，营造男女平等就业氛围。在“上海女性”微信公众号多次发布女性就业相关内容，宣传女性在就业中的相关权益，提高女性就业平等意识。“海鸥计划”也为女大学生提供未来职业的场景，引导女大学生树立适应市场需求的就业观念，同时推动企业树立重能力不重性别的用人观念，引导社会

形成性别平等的就业理念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妇女联合会

2021年4月20日

联系人姓名：黄琛虹

联系电话：64330001-6423

联系地址：天平路245号

邮政编码：200030

主送单位：市人力资源保障局

抄送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

编制单位名称：市妇联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